

移工在臺從事相關活動樣態案例說明表

小明身分介紹：小明為印尼籍移工，來臺主要工作為擔任海洋漁撈工，常運用假日閒暇之餘，參與各項公共事務及藝文活動，以下是他有可能會從事的相關活動樣態及是否能支領相關費用之疑義案例：

- 一、 小明受邀於社區內，或非自己居住縣市的博物館、園區內進行母語導覽，帶領該區域的外國人或在地民眾認識當地的移民社群與文化，能否支領交通費及油資補助費(若為自行前往)。
- 二、 小明受邀擔任移民和移工相關會議、座談、課程或焦點團體之與談人、擔任多元文化課程之講師、出席文化相關諮詢會議擔任委員，能否支領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補貼費用(若出席地點非屬自己居住的縣市)。
- 三、 小明受邀擔任多元文化活動之策展人、展演人員，能否支領演出費、交通費(若出席地點非屬自己居住的縣市)、包裝運輸費(如大型道具、服裝等)、排練費用、住宿費及材料費。
- 四、 小明受邀擔任翻譯/通譯，能否領取相關翻譯費用。
- 五、 小明自願參與志工服務或社區之公益活動，能否領取餐費、油資費等。
- 六、 小明受邀參與表演其他移工慶典之活動，能否領取表演費。

七、 小明受邀接受新聞媒體採訪，能否領取採訪費、訪談費。

八、 小明受邀擔任電影或電視或戲劇等角色，能否領取臨演費、出席費。